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13-013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目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以保障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18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3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428,130,000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内容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1,000,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大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拟认购其中20,000,000股。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

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海利集团持有本公司54,965,088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4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海利集团作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海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146,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玲

经营范围：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海利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54,965,088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4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海利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限售期安排

1、认购数量：2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海利集团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2、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 认购价格：6.03元人民币/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海利集团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3、支付方式：海利集团在协议生效后，将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

4、限售期安排：海利集团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 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湖南海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海利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湖南海利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违约责任条款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3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3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以保障股东权益。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

#####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股东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基本维持不

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5、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6、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效益，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 7、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三) 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